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子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子泓因強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經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以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後判決者，該案最後審理事實為本院，本院就定應執行刑之本案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可稽。經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編號1部分較早判決確定，而編號2部分確係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日

01 以前所犯；及編號1部分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2部分則  
02 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然業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  
03 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調查表可憑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 
04 之規定，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限制而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其  
05 應執行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  
06 准許。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，自各行為  
07 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  
08 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  
09 狀為整體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陳  
10 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  
11 參照），此有本院定執行刑意見陳述回函可憑，定其應執行  
12 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  
14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附表

1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行為時	最後事實審·確定判決	確定時
1	加重強盜	有期徒刑3年10月	0000000	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71號·最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4號	0000000
2	加重詐欺未遂	有期徒刑5月	0000000- 0000000	臺北地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77、1497 號·同上判決	0000000